

道路上车辆发生抢行现象十分常见,但交警六大队一副大队长遇到这情况后却不愿意了,先是责令民警以该车涉嫌盗抢为由进行暂扣,当调查发现该车不属盗抢车辆后,又以闯红灯为由进行处罚,当两项处罚均行不通后,最后又以机动车不符标准为由处罚150元。昨日,市政府法制局通报批评了交警六大队随意执法行为,并对该大队一名民警和两名大队领导追究了行政执法责任。

晚报记者 孙娟

这个交警副大队长 不想让人超他的车

有人超了,他下令把人家车扣了
理由是“闯红灯,涉嫌盗抢”
5个月过去,这事儿有了处理结果



有人超了他的车,他又加油门超了过去
警察与市民的纠纷开始了

据介绍,今年5月8日上午,交警六大队副大队长王发战在家调休,接大队通知后,身着便服驾驶车牌号为豫A5571警的警车沿东风路西向东去单位开会。10时40分许,与其同向行驶的王某驾车超越了王发战的警车。王发战遂又超越该车,两车发生了互相抢行的小纠纷。

之后,王发战将该车拦在众意路和东风东路交叉口附近,指令六大队民警时和平、占耀文到现场,以车辆闯红灯、涉嫌盗抢为由将该车暂扣,而王发战驾车离开现场。

为此,民警时和平以“时和平、郭浩”的签名向王某开具了编号为1107879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把车暂扣至鑫源停车场。



车子一扣,想咋处理就咋处理?
市法制局主持公道:六大队五处违规

昨日,市法制局指出,交警六大队对于该事的处理有五大违规行为。

第一,执法随意。先以有盗抢嫌疑暂扣车辆,经查不属盗抢车辆后,又在没有确实证据情况下按当事人闯红灯处罚,尔后又未按闯红灯进行处罚,最终以当事人驾驶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处罚。在此次执法过程中,认定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多次变化,反映了交警六大队执法的随意性。

第二,执法程序违法。据调查,交警六大队参与5月8日执法暂扣车辆的是民警时和平、占耀文,但在出具给当事人的处理通知书上的签名却是“时和平、郭浩”,而郭浩未参与此次执法活动,此程序明显违法;事件发生在5月8日,而六大队却在5月12日作出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违反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应当当场作出”有关规定。

第三,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处罚车主王某的违法行为是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

准的机动车,但在处罚依据上除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外,还适用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然而,该车经进一步检查,并不属盗抢车辆。却发现该车被加装了氙气灯,时和平就以闯红灯名义将该车移交六大队违法处理室,并告诉违法处理室民警“这是王发战副大队长拦下的,发现闯红灯了”,并示意“此条不能改,处理时给王副大队长说一下”。

之后,该车以闯红灯遭受处罚。车主王某持暂扣单到违法处理室接受处理,即申辩没有闯红灯,不认可该处罚。当时,六大队未以闯红灯处罚王某。

5月12日,时和平以王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开具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150元。无奈之下,王某缴纳了该罚款。

“这两项法律依据都不是此案处罚的直接依据,且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是,‘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这一依据与事实毫不相干,适用法律错误。”市法制局有关负责人说。

第四,处罚结果不当。“若按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罚,那也不应当罚款150元,按照《郑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罚款自由裁量阶次制度》规定,100元才是罚款的基准。”

第五,处罚事实缺乏确实证据。因为执法民警对机动车辆检查发现的车辆被加装氙气灯的证据没有调取。



副大队长行政警告,大队长通报批评
交警支队也集体遭到通报批评

市法制局有关负责人分析了此次事件的原因,交警支队对行政执法工作不重视,疏于管理规范,惯性执法意识和习惯未转变到位。交警六大队和执法民警法律意识不强、责任心不强、文明执法意识不强、执法随意和不认真、不规范。

最终,市法制局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市政府决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民警时和平执法方式随意,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处罚中适用法律错误,作出处罚决定不当,应负直接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副大队长王发战没能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应负直接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大队长赵勇因对执法队伍建设管理、思想教育抓得不够、不严,应负领导责任,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同时,交警支队因不重视执法规范,也集体遭到了通报批评。市法制局责令其在3个月内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整改情况。目前,对该事件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市政府已经责令市公安局按照程序进行。



这种撕心裂肺的场面 不知出现多少回了

昨日11时18分许,管城区消防大队一中队20名官兵赶到城东路与郑汴路交叉口处的田园香厨饭店,营救一个手被轧面机“咬”住的女子。记者赶到现场时,24岁的受伤女工申红翠已被120急救车送往市一院救治。该中队指挥员李明举说,11时48分,队员们将申红翠的双手救出。在申红翠双手脱离险境的那一刻,受惊过度的她跌倒在地上无法站立。

据了解,申红翠是刚刚应聘到饭店工作,对一些机器的操作程序不熟悉,第一次用轧面机双手就被卡在机器里了。“一个月来,我们参与卡手救援的事件有5起了。”一吕姓战士说,希望更多的人注意操作机器的安全及岗前培训等问题。晚报记者 王晋晋/文 赵克/图

这17万元钱 该不该给警察?

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张治东

本报讯 一名警察在媒体上刊登广告将朋友委托出售的两套房子卖出,希望从中获得17万元的代理费,结果房子卖了朋友却不给钱,还说他是公安人员,不能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昨日,这事儿在二七区法院有了结果,警察获得了1万元的报酬,但法院也说了“警察是公务员,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是对的。

警察帮忙卖了房朋友却不给代理费

去年6月份,家住二七区的陈奉贤,想把儿子买的花园路写字楼6层两套房子卖了,由于未办理产权证,陈先生在房屋周围贴上的“通知”效果不尽如人意。陈奉贤找到当警察的朋友陆千,双方于7月5日签订了一份《协议》,委托陆千代理出售,每套最低售价为100万元。协议中约定,陆千在代理销售时,如每套房屋售价超出100万元,则超出的部分,作为陆千的代理费用。

签了协议后,陆千自己掏钱在一家报纸上刊登了卖房广告,并很快于9月25日,以217万元的价格将两套房卖给了郑某。今年4月15日,郑某将购房款全部支付给了陈

贤,陆千向陈奉贤索要报酬却没了影。

“根据《协议》约定,他应向我支付代理费17万余元,但对方至今都不给钱,已经违约了。”陆千把陈奉贤告到法院,要求支付他报酬(代理费)1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他是公安人员,公务员及人民警察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陈奉贤认为,陆千除刊登一则广告外,并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无权要求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还有买房者郑某长期不付款,他也不参与索要房款,还造成我各种损失6万元。”

陆千则表示,他没有利用公务员身份,他是在业余时间提供个人劳务,索要的是个人合法的劳务报酬。

法院认为警察可以收取一定费用

二七区法院审理认为,依据陆千在履行协议中的作用,应当适当支付一部分代理费。陈奉贤关于“陆千系公安人员,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应驳回其诉讼请求”的辩解部分成立。但陆千虽系公安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违者可能受到相关处理,但没有规定不得收取费用。

线索提供 香香

“破相我不怕,就怕老婆担心”

追贼时摔破下腭爬起来接着追,坏人没跑掉,他脸上缝了8针

晚报记者 王晋晋

本报讯 13日晚上,在沈庄北街与中州大道交叉口,一个警察追贼时被石块绊倒摔伤了脸,可他爬起来继续追。昨日,记者见到受伤的民警王之远时,因为左下腭上方缝了8针,王之远说话有点吃力,不过他勇敢的同时,也有点害怕,“破相我不怕,就怕老婆担心”。

今年33岁的王之远和同是警察的妻子结婚11年了。“我主要负责夜晚巡逻,老婆都上白班,我们大多是靠电话来联络感情。”他说,每次遇到突发案件,妻子担心得整晚都睡不着觉。“我现在就想有个假期,陪老婆出去旅游一下。”

王之远讲述了他抓贼的情形。13日23时10分许,特巡警四大队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一男一女在中州大道和郑汴路交叉口

向北300米处,被3名男子抢劫了一部摩托罗拉V8手机和6000余元现金。5组警力迅速赶到现场搜索。

23时20分许,在沈庄北街与中州大道交叉口,民警发现两名男子形迹可疑,特征与110通报信息基本一致,便将两个人围住。两人分别拿出5部手机,其中有一部摩托罗拉V8手机。

两人见行迹败露分头逃窜。其中一男子被夜巡6号姚世伟摁倒在地,另一嫌疑人向西逃窜。王之远追出500多米,被路面一突出石块绊倒在地,脸部摔伤,血流不止。

王之远一边用台电呼叫增援,一边和张昭往北继续追捕嫌疑人,在追出约1公里后,在一草丛中将嫌疑人抓获。

两名嫌疑人交代,他们分别叫李阳阳、谭志恒,当晚他们共作案3起,抢劫受害人4名。

线索提供 韩冰